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5
1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全体委员会
执行问题工作组
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

第 97 条

服刑人在刑期满后的转移

第 1 款和第 2 款

1. 囚犯在刑期满后应予释放。如果服刑所在国在收到囚犯申请后不准其留在该国境内，应将此人移送其所选择的国家，即其国籍国或同意接受他的另一国。
2. 如无任何国家承担解送第 1 款所指囚犯所需的费用，费用由本法院承担。

-- -- -- -- --